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執行環境保護的政策和程序
2. 編號	LOCUEP502A
3. 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能根據環保法例及規定（例如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11章）及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358章））應用環保原則及規例，以執行並監控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。
4. 級別	5
5. 學分	3 (僅供參考)
6. 能力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擁有環境保護政策及程序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認識環保原則 • 瞭解相關監管規定 • 瞭解公司的方針及程序 <p>6.2.1 獲取並提供有關環保規例及程序的資料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正確遵守環保規例的相關條款及實務守則 • 將工作環境方針、程序及計劃的資料儲存於方便存取的地方 • 將公司方針的任何修改，清楚正確地向工作小組解釋，並定期更新資料 • 提供有關辨認環境風險及監控程序的資料 <p>6.2.2 執行危害環境的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辨認並彙報工作場所現有及潛在危害環境的情況 • 按照相關環保政策，評估已知對環境所造成的危害 • 在需要時執行處理危害事故的新工作程序 • 調查危害事故以找出起因，並執行控制措施，以按照相關環保規例及公司程序將風險降至最低 <p>6.3 監控環境控制程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監控並檢討現行環保措施及工作程序 • 找出所需改善的地方，並提出能改善環境控制程序的建議
7. 評核指引	<p>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取得並提供有關環保條例及程序的信息 • 能夠執行並監控有關危害環境的程序 • 能夠監控並檢討環境控制程序
8. 備註	